

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：0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6 日 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 和 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6 日 9：15 至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；
- (4) 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斌先生；
- 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599,626,8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2783%。

(2) 现场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98,525,2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1915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,101,5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69%。

(4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述职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9,418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3%；反对 17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8%；弃权 3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643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441%；反对 17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555%；弃权 3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04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9,418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3%；反对 17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8%；弃权 3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643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441%；反对 17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555%；弃权 3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04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9,418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3%；反对 17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8%；弃权 3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643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441%；反对 17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555%；弃权 3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04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9,418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3%；反对 17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8%；弃权 3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643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441%；反对 17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555%；弃权 3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04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9,418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3%；反对 17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8%；弃权 3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643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441%；反对 17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555%；弃权 3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04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9,418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3%；反对 17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8%；弃权 3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643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441%；反对 17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555%；弃权 3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0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9,418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3%；反对 17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8%；弃权 3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643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441%；反对 17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555%；弃权 3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04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9,418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3%；反对 17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8%；弃权 3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643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441%；反对 17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555%；弃权 3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04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《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587,775,651 股，持股比例为 46.3439%。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已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643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441%；反对 17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555%；弃权 3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643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441%；反对 17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555%；弃权 3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04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